

证券代码：832661

证券简称：蓝太平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9月14日

生效日期：2022年9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曹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7月7日，蓝太平洋控股股东、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曹帆所持公司股份10,212,7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51.0315%，如该冻结股份被执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2年1月7日，蓝太平洋股东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2,233,541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1.16%。2022年4月28日，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两项股权冻结事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蓝太平洋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曹帆未能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七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蓝太平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曹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93号）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